

## 台灣工業與應用數學會(TWSIAM)補助數學應用推廣活動作業要點

104.03.14 台灣工業與應用數學會第一屆第七次理事會議通過

- 一、台灣工業與應用數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 為推廣數學應用於其他學科與生活之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類別：
  - (一) 補助開放軟體之學習與推廣活動。
  - (二) 補助學生社團為推廣數學應用之活動。
- 三、申請人資格：
  - (一) 本會會員。
  - (二) 以推廣數學應用為宗旨並在學校立案的學生社團之社團負責人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

申請人應依規定格式與內容，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會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申請期限：

申請人應依本會公告之期限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審查：

申請案收件後，由本會相關委員會進行審查，二周內回覆審查結果；必要時，得延長審查作業期間。
- 七、公告與補助期間：

每年分兩期辦理：第一期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，公告期間為該年五月；第二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起至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公告期間為前一年十一月。
- 八、受補助單位須參與本會年會之壁報展活動，展示研究成果。
- 九、申請案經本會審查核定後依核定金額補助，其補助項目為活動所需之材料費及雜支。
- 十、經費之結報：

受補助人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後三十日內，彙整支出憑證正本(發票或收據)，函送本會歸墊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十一、補助經費須實報實銷，若有造假或逾期者，則取消其當補助期間之資格。
- 十二、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作業要點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